

「臺北市農業區及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 (一) 有關本市「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考量現行屋頂斜率之規定，導致建築物第三層室內空間高度不足，限制第三層室內空間之使用，故擬放寬屋頂斜率之規定；準此，始提出本次法令之修正。
- (二) 本案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邀請府內、外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依各單位討論之修正意見研擬修正條文案草案，經彙整後，業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刊登政府公報（九十七年春字第二十三期），尚無民眾表示意見。

二、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

- (一) 有關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本次修正之內容重點為：放寬屋頂斜率之規定。
- (三) 為因應現今都市發展寸土寸金之現況及趨勢，始依據現況空間使用之合理性調整相關使用規定，以使其設置規定符合實際，並藉以減少違規設置之情事。